关于《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起草了《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金华市经信局产业处，邮编：321017。

2.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53955660@qq.com](mailto:13905798298@139.com)。

3.通过电话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市经信局产业处。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何昔姣 联系电话：82463865

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评价对象

除采矿业、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评价年度当年及以后成立的工业企业（以营业执照中企业成立时间为准）外，其他工业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

共6项指标，分别为：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

共3项指标，分别为：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用电税收。

三、评价细则

（一）指标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单项指标权重：亩均税收权重25%、亩均工业增加值权重20%、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权重2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权重15%，其余两项指标权重各10%。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单项指标权重：亩均税收70%、亩均销售收入20%、单位用电税收10%。

1. 评价结果等级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类。

A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年度纳税总额4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中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年度纳税总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中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B类、C类：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D类：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能耗不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末段的企业。

各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分类比例必须符合要求（详见附件1）。

1. 实施分类评价

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评价，各区可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确定评价行业，实施综合评价分类。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七大高耗能行业单独进行评价。D类企业比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约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约10%。

1. 优化加减分提档机制

各区应在合理范围内收紧加分权限、控制加分权重、精简提档限档条件。对于实际登记面积超过15亩，且在评价年度（含）前3年均未上规的企业，原则上直接列为D类；对市区正常经营的火腿生产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原则上予以提档（直接定档D类的除外，最高提至B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结果可上调一档（直接定档D类的除外，最高提至B类），提档企业均不占等级比例。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拥有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对美出口业务超500万美元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企业。市区评价除附件明确的事项外，不再另行加减分。

四、评价工作主体责任

评价工作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为主体，各区应进一步完善细化评价体系，并加强数据统计和核实等工作，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评价结果应通过区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在每年7月底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即评价年度）数据完成评价，并公布最新评价结果。

五、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浙江省持续深化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浙制高办〔2024〕42号）文件精神，鼓励各区各部门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等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叠加运用与企业亩产效益挂钩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用地、用能、用水、排污以及创新要素、金融、财政等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

1. 其他

本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金政办发〔2022〕28号）同步废止。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的，则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1.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分类比例

2.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说明

3.金华市区亩均评价加减分事项清单

附件1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分类比例

一、普通行业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分类比例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
| A类 | 约25% | 约5% |
| B类 | 约45% | 约50% |
| C类 | 约25% | 约35% |
| D类 | 约5% | 约10% |

二、七大高耗能行业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分类比例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
| A类 | ≤10% | ≤3% |
| B类 | ≤40% | ≤40% |
| C类 | 约40% | 约27% |
| D类 | ≥10% | ≥30% |

附件2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说明

一、指标定义

（一）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即征即退税额。

（二）实际用地面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三）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

（四）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方法如下：1吨原煤=0.7143吨标煤；1吨煤制品=0.5286吨标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3.3吨标煤；1吨天然气（液态）=1.7572吨标煤；1吨汽油（煤油）=1.4714吨标煤；1吨柴油=1.4571吨标煤；1吨液化石油气=1.7143吨标煤；1吨蒸汽=0.1023吨标煤；1万度电=2.84吨标煤。

（五）总用电量：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用电户号（电表）的，合并计算。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现阶段采用排污权核准量。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七）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

（九）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二、计算方法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实际用地面积

（二）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实际用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

（四）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七）单位用电税收（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单位用电税收=税收实际贡献/总用电量

（八）亩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实际用地面积

附件3

金华市区亩均评价加减分事项清单

1.亩均社保费超过1万元/亩的企业，每增加0.1万加0.2分，最高加2分，不足0.1万元的部分不加分。

2.评价年度内固定资产入库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加5分基础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20分，不足200万元的部分按比例加分。

3.评价年度内列入省级以上“首台套”企业、省级及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加3分，不重复加分。

4.评价年度内获评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省级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的企业加2分；拥有省级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的企业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5.评价年度内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绿色工厂的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省“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加2分，不重复加分。

6.评价年度内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浙江省“未来工厂”、上市的企业加5分，不重复加分。

7.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发明专利的企业加1分。

8.评价年度内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规上企业减10分。

9.对美出口业务超500万美元的评价企业加1分。